（上接A10版）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3621820

（四）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曹爱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贤、颜瑞莞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6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36218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12,466	52.35	无限售流通股	–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218,255	10.35	无限售流通股	–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096,871	7.85	无限售流通股	–
4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67,214	0.32	无限售流通股	–
5	张景忠	2,381,515	0.23	无限售流通股	–
6	周联明	2,133,000	0.20	无限售流通股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36,963	0.19	无限售流通股	–
8	胡俊强	1,835,696	0.18	无限售流通股	–
9	黄卫	1,417,106	0.14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1,298,100	0.12	无限售流通股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2026年6月30日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312,466	50.39	无限售流通股	–
2	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218,255	9.96	无限售流通股	–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2,096,871	7.56	无限售流通股	–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5,772	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35,772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	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7,777
6	郭伟松	5,420,054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0,054
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037	0.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4,037
8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67,214	0.31	无限售流通股	–
9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27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027
10	张景忠	2,381,515	0.22	无限售流通股	–

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52.35%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持有公司10.35%股权，冶金控股直接持有南平铝业50.98%股权，持有冶控基金100.00%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工控集团持有冶金控股80%股权，因此福建工控集团通过冶金控股间接控制福蓉科技62.70%的表决权，亦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福建工控集团100%股权，对福建工控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南平铝业直接持有公司50.39%股权，冶控基金持有公司9.96%股权，冶金控股通过南平铝业及冶控基金仍间接控制公司60.36%的表决权，福建工控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能够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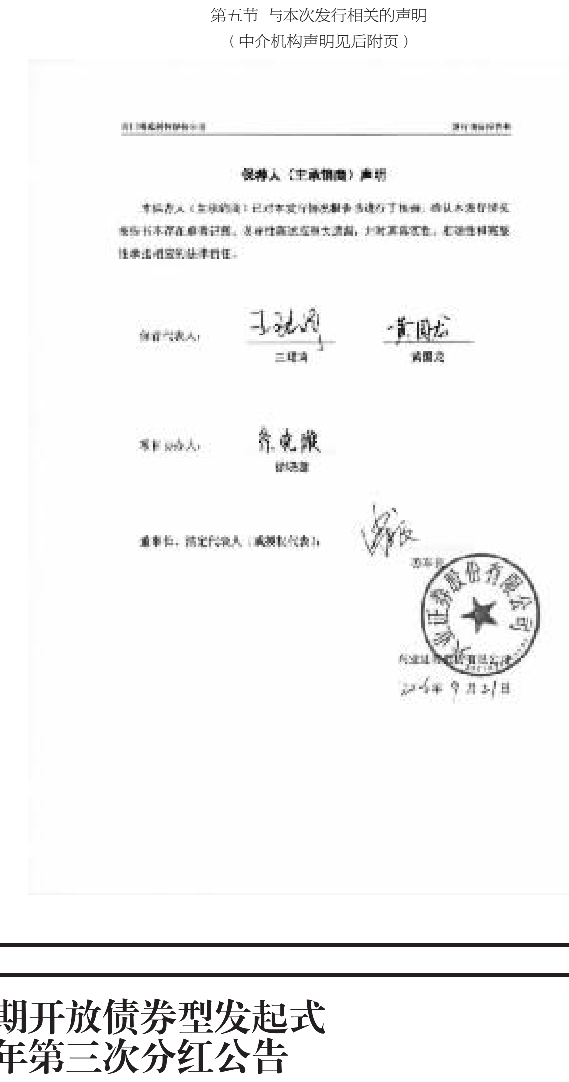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电话：028－8225538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电话：021－2037063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26年9月21日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914,365.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9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华泰证券为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0-2年政金债，代码：020309（A类）/020310（C类））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9月29日起参加华泰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华泰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华泰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该等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以下简称"思望通讯"）、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以下简称"Swann（美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9,9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1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及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和/或子公司2026年度分别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英飞拓：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及经营需要，根据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杭州科技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至思望通讯、Swann（美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公司和/或子公司	思望通讯	≥70%	500	2,500	3,500
	Swann（美国）		500		
	杭州科技		14,000	-2,500	11,500
合计			15,000	0	15,000

杭州科技和思望通讯、Swann（美国）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符合调剂条件。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需要，思望通讯、Swann（美国）引入UI SUPPLY CHAIN LIMITED（以下简称"UI公司"）为其采购杭州某贸易公司产品提供担保，并签署了三方采购合作协议。近日，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在前述采购合作协议项下持续发生的货物采购、订单、对账、结算等商事合作关系产生的所有债务及违约产生的其他债务向UI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按 2026年 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HYMPL2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298号西港发展中心西4幢9楼902－23室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科技100%股权。

杭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23,615.72	276,162,984.80
负债总额	294,565,998.65	293,099,80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6,419,139.72	183,332,944.70
净资产	-22,742,382.93	-16,936,818.83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4,862.39	223,241.59
利润总额	-6,216,436.33	-19,397,943.17
净利润	-5,805,564.10	-17,885,724.99

（二）思望通讯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董事：邓钢，李浩玲，范舟，张梓恩

法定股本：1,230,770股无面额普通股本

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Infin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思望通讯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17,653.86	229,376,218.47
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流动负债总额	430,706,025.33	460,969,787.88
净资产	-240,188,371.47	-231,593,569.41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382,507.05	370,318,554.35
利润总额	-18,317,955.52	-112,328,247.13
净利润	-18,478,747.88	-113,449,183.45

注：以上数据为思望通讯合并数据，含按中国会计准则转换调整和评估增值资产及其折旧摊销。

（三）Swann（美国）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12110 Slauson Ave. Suite 4，Santa Fe Springs，CA 90670，USA

董事：Irma Hernandez

法定股本：10,000,000股无面额普通股

成立日期：2000年2月9日

经营范围：监控及周边设备的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思望通讯持有Swann（美国）100%股权。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美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6,263.84	8,575,025.01
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流动负债总额	38,552,360.60	38,766,750.77
净资产	-32,476,096.76	-30,191,725.76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70,355.16	13,897,156.09
利润总额	-1,733,473.43	-8,587,113.77
净利润	-1,733,473.43	-8,743,914.29

五、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UI SUPPLY CHAIN LIMITED

保证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1：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债务人2：Swann Communications USA Inc.

（一）主协议

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务人2于2026年9月21日至2029年9月2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交易订单/合同（如Purchase Order等）及其变更文件、补充协议、对账单、送货单、结算单等，均构成本协议对应的主协议。为免疑义，债权人与债务人1、债权人与债务人2签署的主协议，均属于本协议定义的"主协议"。

（二）被担保主债务

为免疑义，双方确认，被担保的主债务系指主协议（有多个主协议的指全部主协议，下同）项下全部货款本金（最高限额为美金伍佰万元，该最高限额可循环使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的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息，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拍卖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保证人自愿且不可撤销地为主债务的清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协议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为免疑义，若该笔主债务为分期付款的，则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内部调剂后公司和/或子公司为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思望通讯、Swann（美国）合计的担保余额为500万美元（按 2026年 9月23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3,373.4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绝对值的691.9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公司、思望通讯、Swann（美国）与UI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编号：UI－YFT202609180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亮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参与投资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点亮鑫汇"），占合伙份额的13.1579%。近日，点亮鑫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点亮鑫汇的份额，未在点亮鑫汇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Q0EB3N

备案编码：P10657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会敏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二单元201－8号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点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50%；郑州莱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王会敏持股13%，李旗持股7%，王晶持股5%。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24680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苏志亮

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升平中路10号2座1312房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山汉捷激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75WBX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晓聪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32号2栋第6层之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5489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成鹏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4号

经营范围：激光、光电子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系统的设计、安装、施工及运行管理；太阳能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及工程咨询；房屋出租（租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刘锐

身份证号：4101************16

5、郭冬悦

身份证号：1304************28

6、张小冰

身份证号：4420************25

7、蔡喆

身份证号：4405************14

8、姜亚东

身份证号：2323************35

9、郭思

身份证号：4420************53

10、谭飞

身份证号：4310************28

11、邓颖君

身份证号：4420************23

12、张雪

身份证号：4402************6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二单元201－9号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BHA00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6316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1579
3	其他12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3,200.00	84.2105
	合计		3,800.0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以盈利为目的进行市场化投资。

（二）基金期限

本合伙企业作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基金存续期期满后，基金仍需要延长的，经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存续期，每次延长2年。

（三）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

（四）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先进装备、智能制造、机器人、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科技、先进材料应用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

（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委员五名，均由武汉点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表决规则采用多数票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合伙企业的相关制度；

2、审议合伙企业的投向；

3、审议合伙企业的年度运营情况报告和审计报告；

4、决定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及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按"先回本后分利"原则进行分配：（1）合伙人投资成本返还：可分配收益按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2）在根据上述条款分配后，如有余额，向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取得平均年化 6%的收益（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3）如经过以上（1）、（2）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其中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按如下方式分担：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资金比例共同分担；但是，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资金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投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助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及资源优势，公司有望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同时挖掘产业协同机会，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拉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武汉点亮鑫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